

# 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台語字第 0980070299C 號令訂定發布

## 一、目的：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勵學校師生與一般民眾參與臺灣本土語言文學創作，以強化多語文化價值之認識，提升對本土語言之關注，使臺灣語言文化多樣性得以保存及活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由本部規劃執行之，並得委由具公信力及專業水準之單位辦理。

## 三、徵選語言別：臺灣原住民族語、臺灣閩南語及臺灣客家語。

## 四、徵選組別及資格：

### （一）組別：

1. 教師組：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聘書之專兼任教師。
2. 學生組：國內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（包括碩士班、博士班研究生）。
3. 社會組：前二目以外之民眾。

### （二）各語言別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參選組別。

## 五、徵選文類

### （一）徵選文類：

1. 現代詩：六十行以內。
2. 散文：臺灣閩南語、臺灣客家語四千五百字以內；  
臺灣原住民族語二千詞以內。
3. 短篇小說：臺灣閩南語、臺灣客家語一萬三千字以內；  
臺灣原住民族語五千詞以內。
4. 歌謠：需附 CD 音檔及曲譜。

### （二）前款徵選文類，各語言別得依實際情況調整辦理。。

### （三）各徵選文類，投稿者得同時參與評選，各類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，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。

## 六、獎勵：

### （一）臺灣閩南語、臺灣客家語各組各類錄取前三名各一名。

1. 現代詩：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；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2. 散文：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、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；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3. 短篇小說：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；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。

### （二）臺灣原住民族語

1. 詩詞：入選十二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
2. 歌謠：入選八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。
3. 散文：入選八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。
4. 短篇小說：入選六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。

- (三) 錄取名額得從缺，在總名額不增加之前提下得並列名次，各語言別得依實際情況調整辦理。
- (四) 各錄取作品致贈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，共同創作得獎者，得依製作成本自費請主辦單位加製獎座或獎狀。

#### 七、徵選規定：

##### (一) 辦理期間：

由各語言別依實際辦理情形公告之，但每年至多辦理一次。

##### (二) 參選限制：

參選作品應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，在其他單位已獲其他獎項者，不得重複參選，經發現者，取消參選資格；有抄襲、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者，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參選資格，已發給之獎金、獎座、獎狀應繳回。

##### (三) 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稿件不得署名或註記任何符號。
2. 未附參選資格證明文件、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、資料不齊或其他不符合本要點及報名規定之事項者，經主辦單位要求補正，未能在期限內補正者，應不予受理。
3. 繳交之資料，概不退還。
4. 投稿臺灣原住民族語之作品，應以族語撰文，使用本部公告之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，並應附漢語對照。投稿臺灣閩南語及臺灣客家語之作品，以拼音書寫者，均應使用本部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及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。
5. 用字尊重作者書寫習慣。但本部出版發行或使用得獎作品時，得修改為本部公告之用字。

#### 八、評審：

由主辦單位聘請委員評審，評審方式由承辦單位定之。

#### 九、得獎公布及授權：

- (一) 得獎人名單由本部公布，並舉辦頒獎典禮及作品發表。
- (二)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，惟應同意本部對於參選作品擁有以任何形式重製與出版發行之權利，並得以任何方式加以運用，不再另支報酬。